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基於（1）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已於本會第 730 次委員會議依法為妥適之處分；（2）劉文雄立法委員對本會為不實指控乙事，在媒體僅延燒二日，蓋看過本會第 724 次委員會議決議者，即知本會絕無包庇護航陳敏賢之情事；（3）何人就高捷案有洩密行為，主任委員已有相當程度之掌握，因此，本會因應新聞媒體就高捷案對本會作不實報導所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即日起停止調查。

二、本人再次重申，本會委員會議資料務請妥為保管，於委員會議作成決議前應予保密，如有洩漏行為，無論故意或過失，均依法追究責任之立場不變。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9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就中華安全防火協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94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會提供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資料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本會查處公平交易法案件中倘發現事業涉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時如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及公文書如何有效送達等問題，本會目前作法及進一步因應之道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現行行政程序法及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對於送達之規定堪稱詳盡，惟或因部分郵務人員對相關法令之認知不足，而未依法送達，此實係執行層面之問題，尚非法令有所疏漏。本會遇此郵務人員未依法送達而逕予退回之情形，經再度查證地址無誤，復行投郵時，本會可(1)仿效行政院及稅捐機關之作法，於信封上註明「本件公文書，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投遞(送達)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人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等文字，使郵務人員注意有行政程序法第 73、74 條之適用。或(2)事先與所轄郵局聯絡，請該郵局

如有難以留置送達時，依法為寄存送達。或(3)應受送達人如位於大台北地區時，本會人員亦可為自行送達。

六、關於本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銀行公會訂定信用卡與現金卡推廣贈品金額上限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協調結論案。

決定：確認。

七、有關參考澳洲「自律規範計畫」及日本「公正競爭規約」，研訂由產業公會推廣自律準則之相關規範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已完成翻譯之澳洲自律規範計畫及日本公正競爭規約等，請予建置上網，提供本會同仁參考。

(三)本會「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俟94年度計畫完成(94年11月)後，先不予續辦。惟考量自律規範精神之延續，可提升產業知法、守法進而崇法，俾達以宣導教育代替懲處之目的，自95年度起，先併入各業務處每年度就其主管產業所進行之規範宣導說明會辦理。

(四)俟客觀環境臻至適當成熟後，再推動由產業公會推廣自律準則之相關規範。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涉及壟斷行為案。

決議：本案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指定「天誠、國產、台泥及高雄」等四家混凝土廠商，排除其他事業參進市場，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高雄捷運工程發包及材料審核作業時，不當限制統包商自由選擇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本案預拌混凝土供應業者被檢舉聯合調高預拌混凝土價格，是否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乙節，請另行立案主動調查，函(稿)部分一併配合修正。

(四)請將本案附件 24 第 314 頁之表格標題修正為「高雄捷運公司不當限制統包商自由選擇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之情形」，並列入新聞(稿)附件資料。

三、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鶴曜實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上銷售「臺灣之寶阿里山早春茶」廣告及外包裝標示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本案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四、有關北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被檢舉襲用他人營業表徵，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關於台灣網際網路協會被檢舉所屬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會員決議共同拒絕接收由動態 IP 位址架設郵件伺服器寄送之電子郵件，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至於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轉售(租)IP 位址謀取暴利乙節，請去函移請交通部電信總局處理。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